概覽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3月25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廣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在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擁有合共35,3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中廣核直接擁有我們85.10%的股本。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中廣核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本,並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及競爭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國資委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廣核集團(包括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446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廣核集團的風能、水能及太陽能的在運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為約4.96吉瓦、1.48吉瓦及0.53吉瓦。

除尚未納入本集團的若干核電業務 (「保留業務」, 詳情載於下文) 之外, 中廣核集團 (本集團除外) 亦從事以下業務:

- (i) 風能、水能、太陽能及其他能源的非核電業務;
- (ii) 鈾資源的開發、天然鈾貿易及核燃料總承包業務;
- (iii) 中廣核集團內部金融相關業務;
- (iv) 非核動力的核技術應用;
- (v) 綜合服務,主要包括後勤、運輸、環境美化、供水、設備維修、物業運營和管理以 及保潔和綠化服務;及
- (vi) 其他投資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廣核間接持有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72.29%的股權,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主要業務為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廣核間接持有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50.11%的股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物業投資及天然鈾貿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廣核亦間接持有Energy Metals Limited 66.45%的股權,Energy Metals Limited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澳交所交易代碼:EME),主要在澳大利亞從事鈾礦勘探,並在澳大利亞北領地和西澳大利亞州擁有一系列中高級勘探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 (本集團除外) 在運、在建或擴建的電力項目的地理位置:

省份 ⁽²⁾	本集團 (包括聯營/ 合營公司) 在運核電項目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概約裝機容量 (兆瓦)	本集團 (包括聯營公司) 擴建或在建 核電項目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概約在建容量 (兆瓦)	中廣核集團 控股的在運 非核電項目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概約裝機容量 (兆瓦)	中廣核集團 控股的在建 非核電項目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概約在建容量 (兆瓦)
度與	大亞灣核電站1號 及2號機組、 嶺澳核電站1號 及2號機組、 嶺東核電站1號 及2號機組及 陽江核電站1號機組	7,208	陽江核電站2號、 3號、4號、5號 及6號機組以及 台山核電站 ⁽¹⁾	5,430	太陽能項目及風能項目	339	太陽能項目及風能項目	75
福建省	寧德核電站 1號及2號機組	2,178	寧德核電站 3號及4號機組	2,178	愛	要令	愛	愛令
遼寧省	紅沿河核電站 1號及2號機組	2,238	紅沿河核電站 3號及4號機組	2,238	風能項目	134	風能項目	96
合計		11,624		9,846		473		171

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廣核集團的非核電在運項目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以及其他在 運能源項目,該等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約為9,672.9兆瓦。除中廣核集團於廣東省及遼寧省的在 運非核電項目與本集團的在運電力項目存在若干重疊外,中廣核集團的所有其他非核電運營項目 均位於中國省內及與本集團在運核電項目不重疊的海外地區。

⁽¹⁾ 台山核電站由台山核電擁有,本集團擁有其10%的股權,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其51%的股權。

⁽²⁾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中國的所有電力項目所發的電力須出售給其各自省份電網公司。中國 各省份擁有其各自的省級電網公司,因此位於同一省份的電力項目與同一電網公司關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廣核集團的非核電在建項目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以及其他在 建能源項目,且預計該等項目將為非核能源組合貢獻合共約2,470.4兆瓦的額外控股裝機容量。 中廣核集團的在建非核電項目位於中國的不同地區。除中廣核集團於廣東省及遼寧省的在建非核 電項目與本集團的在建電力項目存在若干重疊外,中廣核集團的在建非核電項目均位於我們目前 在中國尚未開始運營的其他省份。

就中廣核集團的非核電項目與本集團中國核電項目的潛在競爭而言,鑒於中國核電行業的特點,董事認為,有關潛在競爭僅存在於中廣核集團非核電項目位於我們並行運營核電項目的同一省內。這是由於中國發電公司電力銷售的國產化率較高,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中國的各電力項目須在其各自的省級電網公司內銷售所發電力。倘位於某一特定省份的電力項目所發電力不能滿足該省份的電力消耗及需求,則有關省級電網公司將與其他省級電網公司協作並從其購買電力,而非直接從位於該省外的電力項目購買電力。因此,一般而言,有關潛在競爭僅存在於位於同一省份且向同一省級電網公司供應電力的電力項目內。

就位於相同地區及/或與相同省份電網公司關連的電力項目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 與中廣核集團非核電業務之間的競爭有限,原因為:

- (i) 並無該等核電項目獲授權可釐定向電網公司調度的發電量。所售電量通常基於省級 政府機構設定的目標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位於同一省份的電力項目在電力銷售 量方面的競爭影響較小;
- (ii) 由於中國政府監管電力項目所發電力的上網電價,因此,上網電價通常由中國政府 設定的標準(而非電網公司與電力項目之間進行磋商)釐定。因此,我們的董事認 為,位於同一省份的電力項目在上網電價方面的競爭影響較小;
- (iii) 本集團的核電項目與中廣核的非核電項目之間的潛在競爭僅限於廣東省及遼寧省。 與本公司項目相比,中廣核集團於廣東省及遼寧省的控股在運及在建非核電項目的 總裝機容量相對較小。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業務區分及競爭」;及
- (iv) 電力市場規模足夠龐大,可吸收本公司日後生產的額外電力。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核電機組較傳統能源(包括化石燃料及燃氣)發電機組優先調度。根據國家能源局2013年的統計數據,就中國6,000千瓦時或以上電廠所發電力而言,有78.4%來自於火電,19.5%來自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另有2.1%來自核電。因此,如我們核電站的發電容量有任何增加,我們可能較傳統能源優先使用併網及調度。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核電業務與中廣核集團的非核電業務之間的競爭有限。

除本集團目前開展的業務外,中廣核亦透過其控制的多家公司(「保留集團」)於下列保留業務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每家核電業主公司均擁有至少一台核電機組可供商業運營之用。而保留集團的核電項目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因此,就重組而言,保留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保留集團的詳情連同除外原因概述如下:

保留集團	股權百分比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台山核電	分別由廣核投、中廣核、台山 投以及法國電力國際公司擁有	• 其核電項目仍在建設中
	10%、12.5%、47.5%及30%股權	 本公司擬使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收購 中廣核所持的12.5%股權及中廣核透過 台山投所持的28.5%股權
台山投	分別由中廣核及廣東省粵電集團 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股權	• 其為一家持有台山核電47.5%股權的投 資控股公司;
		• 本公司擬使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收購 中廣核所持的60%股權
防城港核電	分別由中廣核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1%及39%股權	• 其核電項目仍在建設中
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 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咸寧核電有限公司	分別由中廣核及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股權	• 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保留集團	股權百分比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安徽蕪湖核電有限公司	分別由中廣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1%、20%、15%及14%股權	• 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中廣核韶關核電有限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 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 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中廣核台山第二核電有限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 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嶺灣核電有限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 其核電項目仍處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
湖北核電有限公司	分別由中廣核及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股權	尚未實質性開展核電項目開發及建設工作
吉林核電有限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尚未實質性開展核電項目開發及建設工作
工程公司	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其主要从事核电項目的建设和工程业务,直接向仍在建設中或在較早期的前期階段的核電項目提供技術支持和工程服務

我們已於2014年4月28日與中廣核訂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提供若干委託服務並代表中廣核行使對委託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權利或權力,委託目標公司目前仍屬於保留集團,包括防城港核電、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咸寧核電有限公司、湖北核電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台山核電及台山投。有關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持續關連交易一2.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一節。

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不競爭契據

為限制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我們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中廣核於2014年[●]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一併或代表其在中國或海外(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伙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受限制業務*。

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將不受限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公司 (「有關公司」) 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b) (i) 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ii) 由彼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持有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彼或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始終無權委任任何人士加入有關公司的董事會。

^{*}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受限制業務不包括「一業務區分及競爭」一節所披露的保留集團擁有的核電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集團擁有的核電項目仍處於準備階段的相對早期階段。為避免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該等核電項目發生潛在競爭,中廣核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中廣核集團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約,以促使 將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識別或獲提供的與本集團 核心業務(目前為核電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不時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 會(「新業務機會」)以下列方式首先提交予本集團:

- (a) 各契約人須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提交任何新業務機會,並應就任何新業務機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須載有本公司考慮(i)有關新業務機會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不時競爭;及(ii)有關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時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
- (b)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執行新業務機會:(i)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業務機會並確認有關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不時競爭的通知;或(ii)要約人未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收到來自本公司的有關通知。若要約人所執行的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應按上文所在方式將如此修正的新業務機會提交予本公司;及
- (c) 在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徵求意見及決定:(i)有關新業務機會是否 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不時競爭;及(ii)執行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

是否行使接納新業務機會選擇權的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以確保該決定將充分考慮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線及法律、監管與合同狀況等所有相關因素,以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就中廣核集團於約定的限制期間內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提交的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言,若本公司決定不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可如上文所述隨後自行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

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

為避免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競爭,中廣核集團已向我們授出一項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行使,以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收購中廣核集團所開展保留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我們可隨時行使有關權利以向中廣核集團收購任何保留業務,不論中廣核集團是否有意出售其於有關保留業務的權益。透過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持續關連交易一2.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一節)擬進行的安排,我們將可定期追蹤中廣核集團正由我們管理的核電項目的狀況及表現,從而可方便瞭解有關核電項目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或中廣核集團是否計劃出售其於該等核電項目的權益能否行使有關權利將視乎須在我們及中廣核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尤其是中國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而定。該等核電項目特定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於不競爭契據內訂明,並將視乎該等核電項目表現及相關核電項目的市場潛力及其他方面而有所不同。如果我們決定行使該等權利,於中廣核集團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將經過我們與中廣核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在釐定收購中廣核集團的核電項目的對價時,我們將遵守我們資產收購政策(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的估值及考慮合理的股東回報)、目標項目估值以及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國資委就出售國有資產的規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權利,則向中廣核集團進行收購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將由我們及中廣核集團通過公平協商而釐定。在進行相關評估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線及法律、監管(包括國資委有關處置國有資產的規定)與合同狀況,以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共有專利及共有著作權的不受限制使用權

中廣核集團承認、同意並確認本公司享有中廣核集團所有共有專利及共有著作權的完整及不受限制的使用權。中廣核集團承諾未經我們許可不會許可或採用任何其他方法促使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獲取該等共有專利及共有著作權。

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在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不競爭承諾函件

為充分解決競爭問題及確保股東權益,中廣核向我們作出如下承諾:

中廣核承諾,將竭力阻止本公司與中廣核(包括防城港核電、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 咸寧核電有限公司及湖北核電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之間出現潛在競爭。中廣核將區分其各業務 分部、授予本公司對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將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遵守授予我們 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此承諾應持續有效,直至中廣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治理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的公司治理措施,以避免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及確 保股東權益,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對不競爭契據所 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 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有關中廣核集團遵守及執行其承諾的事項的決定及依據,包括就行使拒絕權所達成的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
- (d)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就其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確認;
- (e) 我們相信我們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可便於行使獨立判斷。因具備在其各自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在本公司與中廣核集團間出現利益衝突時作出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的水準及專業知識;
- (f) 若任何潛在利益在股東層面出現衝突,即董事在一家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擁有權益,對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的該等決議案而言,其應不參與討論過程並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 (g) 若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作實,本公司控股股東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僅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可參與決定本公司應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且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依據);
- (i) 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中廣核集團,因為我們擁有自己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行政管理 人員;
- (j)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k)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規則下的 (如適用)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 我們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預期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中廣核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的相關管理及/行業相關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誠信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在九名董事中,僅有三名董事(即張善明先生、張煒清先生及施兵先生)在中廣核擔任董 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他六名董事(包括我們的總裁兼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並未在中廣核 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擁有足夠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我們的日常運營(計及彼等的其 他工作承諾)。在中廣核擔任職位的三名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 管理,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公司運營策略等戰略性重要事項。

^{*}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高立剛先生並未擔任中廣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但彼目前擔任台山核電董事長。台山核電處於我們與中廣核訂立的委託安排之下,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其將在擬議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台山核電的董事長,高先生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制定關鍵公司策略,但其並不參與台山核電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高先生擁有充裕的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高先生在台山核電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在涉及台山核電的交易(包括擬議收購)中應放棄表決權。因此,董事認為,高先生所擔任的台山核電董事長職位不影響他在股份公司的管理獨立性。

與摔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概述董事所擔任的職位及其在中廣核擔任的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在中廣核擔任的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姓名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張善明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張煒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施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中廣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本公司與中廣核集團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而均擁有足夠的獨立董事,彼等並具備相關經驗,足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此外,除副總裁束國剛先生(並無於中廣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但擔任工程公司的總經理)外,概無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中廣核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中廣核集團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因此本公司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中廣核集團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a) 章程內所載董事會的企業管治程序含有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即(其中包括)若出現利益 衝突,例如有關與中廣核集團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與中廣核集團有關連的相關董事應放 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且,在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事項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 會審閱相關交易;
- b) 在中廣核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而是主要負責企業策略及規 劃。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為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 全職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中廣核集團的任何股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股東的 整體利益行事;及

^{*}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高立剛先生並未擔任中廣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但彼目前擔任台山核電董事長。台山核電處於我們與中廣核訂立的委託安排之下,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其將在擬議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台山核電的董事長,高先生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制定關鍵公司策略,但其並不參與台山核電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高先生擁有充裕的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高先生在台山核電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在涉及台山核電的交易(包括擬議收購)中應放棄表決權。因此,董事認為,高先生所擔任的台山核電董事長職位不影響他在股份公司的管理獨立性。

e) 我們已確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監督本公司的事宜及促進 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並有能力維持其對中廣核集團的獨立性。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物業、設備、運營設施、技術、信貸授信及人力資源,且完全能夠 作出運營及財務決策並實施該等決策,從而能夠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擁有獨立 的供應商來源以及獨立的客戶來源。我們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及維持獨立的業務 運營。我們的決策由獨立於中廣核集團的董事會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中廣核集團為本公司的可靠及穩定供應商,以合理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第 三方服務供應商可提供者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相關服務,並按照與中廣核集團內部成員 公司採購類似服務相類似的價格水平提供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和工程服務。

自於2006年成立鈾業公司以來,我們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根據原國防科工委頒佈的「科工公司[2006]380號」及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93號公告」指令,鈾業公司由中廣核成立,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並持有其頒發的運營許可及牌照,以向中廣核旗下的核電站供應鈾及提供核燃料相關服務,並作為從海外進口核燃料的供應商。透過鈾業公司,我們的核電站從海外及國內市場採購天然鈾,也向鈾業公司擁有股權的鈾礦採購天然鈾。我們聘請鈾業公司為我們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原因如下:

- (i) 鈾的銷售及供應在中國及世界範圍內均受到高度管制。中國政府對鈾交易及燃料進口實施 了嚴格的規定。只有獲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且具有經營許可及牌照的公司方可從事鈾進口 及貿易並提供核燃料相關服務。中國目前有兩家獲授經營許可及牌照以可從事天然鈾進口 及貿易並提供核相關服務的實體,即鈾業公司與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原子能公司), 原子能公司是我們主要競爭對手之一中核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我們從鈾業公司採購核燃 料及相關服務,而中核集團核電站從原子能公司採購該等服務,這一直以來都是國內慣 例。儘管倘中廣核集團停止向我們提供核燃料及核相關服務時,原子能公司將成為即時可 用的替代供應商,而由於原子能公司是我們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的附屬公司,我們相信繼續 聘請鈾業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屬商業及策略上可行的,而本集團與鈾業公司間的交易一直 且將繼續經公平協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就供鈾轉化及濃縮服務、燃料組件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惟中核集團於中國的若 干實體(包括原子能公司及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或中核建中)獲授權從事相關業

務的經營許可及牌照)。因此,我們主要透過委託鈾業公司與原子能公司及中核建中簽訂 長期合約以採購相關服務。我們繼續聘請鈾業公司採購相關服務的理由及好處如下:

- (a) 我們相信與鈾業公司訂立的集中採購安排增強了我們商議合同條款的議價能力,降低了由單獨的核電運營公司產生的相關採購成本,確保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品質及供應穩定性,從而規避潛在運營風險,並就該等核燃料及相關服務提供專業化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核燃料組件監造及組件設計審核;
- (b) 與鈾業公司的長期採購安排是我們核電站運營業務模式的基本及慣常特徵,符合一般行業慣例,且將有助於減少我們業務運營可能中斷的潛在風險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鈾業公司根據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鈾轉化及濃縮服務未能令本公司滿意或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則本公司可選擇中核集團及其聯屬人士作為備選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且本公司曾於鈾業公司成立前直接向中核集團及其聯屬人士採購有關服務;及
- (c) 透過多年的合作, 鈾業公司已熟悉我們核電站運營的業務模式, 而經證明, 採用集中採購方式鈾業公司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供應更高效、穩定及可靠, 能滿足我們的經營需求。

根據核電站必備的建設及工程特點,據我們所知,憑借在核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方面的自主能力及已積累特有及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的工程公司,目前為中國具備開發核電項目所需授權及資質的三家核電建設公司之一。此外,工程公司為中國採用CPR1000技術(該技術應用於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機組中)的唯一一家核電建設公司。因此,本集團不會就建設新核電站公開招標,而會聘請工程公司擔任EPC(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在向我們提供EPC服務的過程中,工程公司會於必要時按照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招標管理。工程服務的服務費用(包括設備及建設材料的工程、採購及建設費用)將由相關方根據提供有關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後,通過公平協商而協定。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持續關連交易一8.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在過往,如涉及外國服務供應商,我們幾乎所有的核電站均由工程公司建設或參與建設,且本公司確信,我們繼續聘請工程公司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具有如下有效及充分理由:

(i) 經考慮核電站必備的建設及工程特點及我們的業務要求,尤其是CPR1000技術應用,我們認為工程公司為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的最適合供應商,儘管其他具備核電開發項目所需授權及資質的核電建設公司在我們的核電機組運用不同技術的情況下亦可能成為我們的替代供應商;

- (ii) 通過多年的合作及對我們核電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對我們要求的深入瞭解,工程公司確實 能夠提供令我們滿意且持續符合所需標準及質量的工程服務,從而使本公司已商用機組實 現一致的表現;及
- (iii) 工程公司已於2008年12月開始建設陽江核電站,繼續委託工程公司建設陽江核電站將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避免建設過程的任何不必要的中斷或重大延誤,並可儘量降低須遵守不同於先前已訂建設條款及條件的風險。

綜上所述,除工程服務外,我們亦在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技術支持與維護及相關綜合服務等方面擁有獨立的替代供應商,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已與中廣核集團建立的穩固關係及其經驗、市場地位、對我們業務需求的熟識程度和服務質量,停止使用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商品就經濟層面而言並非明智之舉。而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豁免申請」。

本公司獨立於中廣核集團擁有自身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註冊商標(中廣核授權本公司使用的若干商標除外)、許可證、商譽、品牌、專業知識及其他無形資產,使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中廣核集團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充分地管理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擁有若干保護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亦已採納若干保護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中廣核所訂立不競爭契據的強制執行性。有關公司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一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本集團自身擁有履行所有行政職能(包括內部監控及審計監督、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所需的管理及人員。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從業務運營角度來看,本公司獨立於中廣核集團,而我們與中廣核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被視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並將以公平為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授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質素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我們擁有獨立渠道以取得第三方融資,且有能力獨立取得有關融資而無需依賴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任何保證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除中廣核於成立本公司前向廣核投(其當時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30.0億元的貸款擔保以外(有關詳情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持續關連交易一3.中廣核作出的擔保」一節及「附錄一A一本公司會計

師報告」附註35披露,僅分別佔於同一期間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總額約零、零、5.9%及5.3%),我們從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的所有信貸授信均無需中廣核集團提供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

我們並不打算在貸款期限屆滿前解除上述擔保。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額約人民幣42,243.5百萬元的不受限制及未動用銀行授信,其中包括本公司獲得的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總額為人民幣160億元的信貸授信(有效期為一年並可通過雙方共同協定續期,利率將根據适用的市場利率釐定),該授信無需中廣核集團提供擔保或任何形式的股東支持。另外,在以往及日後,我們均與中國的相關商業銀行維持長期關係,並以具競爭力的條款自其取得銀行授信,以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充提供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營運資金」。

我們擁有一個由自有員工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並已建立完善的獨立審計系統、標準的財務 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而中廣核集團不會妨礙我們對 資金的使用。我們於獨立銀行開設基本賬戶,且不與中廣核集團分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獨立辦 理稅項登記手續,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付稅項。我們並未按合併基準與中廣核集 團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一併繳付任何稅項。

倘若我們接受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若干金融服務(包括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貸款),但該等服務乃按與公開市場上的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相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取得貸款的商業理據是,通過多年的合作,財務公司對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我們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我們提供比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此外,財務公司能快速向我們提供貸款,簡化及精簡批准、提取及還款手續。倘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業務及經營,財務公司將及時高效地向我們提供短期資金支持。我們已採納及實施足夠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與中廣核集團所提供貸款及有關金融服務有關的交易。為免生疑,我們與中廣核集團就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所建立的業務關係並不妨礙本集團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且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需求以及有關服務的費用及質量酌情作出選擇。本集團可能(但無義務)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獲得由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與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的原因、裨益及嚴格風險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持續關連交易一9.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額約人民幣81,524.3百萬元的未償還借款,中廣核及財務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8,344.2百萬元,佔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10.2%。此外,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從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取得的尚未使用的信貸授信(無需中

廣核集團提供任何擔保)約人民幣42,243.5百萬元,明顯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中廣核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大結餘(人民幣21,139.0百萬元)。因此,儘管我們未計劃於[編纂]前償還來自中廣核集團的貸款或結算應付關連方款項,但我們認為本集團能在財務上獨立中廣核集團。

考慮到(i)我們已成功從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的信貸授信金額均無需中廣核集團提供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ii)僅小部分借款是來自中廣核集團的貸款且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的條款提供;(iii)接受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利益、我們就該等服務採納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及我們對使用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服務的自行決定權;及(iv)我們有能力從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信貸授信而無需依賴中廣核集團的追索權,董事認為,中廣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金融資助將不會影響我們對中廣核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在不依賴中廣核集團的情況下,以市場條款及條件自外部來源取得開展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資金,並將於[編纂]後保持對中廣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